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申請書暨約定書 112/06版

立約人為提供其客戶，利用金融帳戶以全國性繳費稅作業方式，辦理繳納其相關費用事宜，茲委託貴行代收客戶繳納之費用並同意遵守下列約定事項及背頁之『全國性繳費(稅)業務約定書』各條款：
壹、申請變更終止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

貳、收款及銷帳方式：

一、收款項目名稱	
二、虛擬帳號業務別碼	(以臺灣企銀虛擬帳號收款者填寫，首次申請者需另填虛擬帳號約定書)
三、交易模式	1. 即時性繳費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臺灣企銀網路ATM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公會e-Bill網站(https://ebill.ba.org.tw)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2. <input type="checkbox"/> 整批轉即時約定授權扣款作業 申請收款項目除「學費、公用事業費、交通費、電信費、醫療費、卡費、基金證券費、保險費、關稅費」以外，應同時約定下列(1)(2)項： <input type="checkbox"/> (1)每筆繳款帳號設定每日累計扣款金額新臺幣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2)由繳款人指定每日累計扣款金額及扣款日期，並填載於全國性繳費(稅)業務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以上2項約定，系統執行扣款時採較低金額為限。 本行對於異常扣款之交易，保留暫停扣帳之權利。
四、手續費	1. 交易手續費每筆新臺幣_____元 支付人： <input type="checkbox"/> 繳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立約人(委託單位) 存款帳戶扣繳 2. 核印費每筆新臺幣50元(限整批轉即時約定授權扣款作業)
五、銷帳資料 給付方式(單選)	1.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銀行下載檔案(請另申請網路銀行並自行下載銷帳資料) 2.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六、其他約定	1. 交易模式為即時性繳費作業且為非約定繳費項目，立約人需檢附相關證明書件確認客戶身分(ID)與帳單本人相符

※立約人同意遵守本約定書，並確認下列事項：(請務必擇一勾選)

本約定書及所載事項已經立約人攜回審閱逾五日(合理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立約人已於事前詳閱全部條款，充分瞭解且同意其內容。

此致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_____部/分行

立約人：

(簽章)

約定存款帳號暨

手續費扣帳帳號：_____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

E-Mail：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見簽人：

經辦：

驗印：

主管：

見簽日：

全國性繳費(稅)業務約定書

立約人已充分了解且同意本約定書上之權利與義務等相關作業規範內容，且於接受該規範之規定下始簽章確認。

第一條、立約人之義務

立約人之義務，如下列各款：

- 一、確認繳費當事人之身分及授權扣款指示之真正。
- 二、提供連線繳費機制者，其資訊網路作業繳費系統應確保其安全性。
- 三、依照貴行指定之資料傳輸規格，傳送客戶轉帳資料至貴行。
- 四、受理客戶繳費之相關申訴、退費及查詢等客戶服務處理。
- 五、配合帳務處理作業，提供必要之交易紀錄。
- 六、因本業務進行之需要，經貴行提出要求後，立約人應配合辦理之事項。

第二條、貴行之義務

貴行應負責本業務帳務處理作業。

第三條、帳務疑義之處理

貴行與立約人之帳務紀錄不一致或客戶就轉帳扣款事項提出異議時，依下列各款約定辦理：

- 一、雙方帳務紀錄不符時，應暫以貴行之資料為準，嗣後再行依正確查證結果予以調整。
- 二、若客戶對於轉帳扣款之委託或指示或金額有疑義或爭議時，概由立約人負責處理。倘扣款行提出書面具體原因，要求退還款項，立約人同意逕由立約人帳戶扣款退還客戶。
- 三、若客戶否認其曾為轉帳扣款之委託或指示或金額有誤時，除係由客戶自行使用密碼(金鑰)經檢核無誤，或扣款銀行於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核印之交易外，立約人同意自接獲貴行書面通知後，立即退還扣款銀行或客戶帳戶原轉帳扣款之金額及自扣款日起至返還日止，按該扣款帳戶利率計算之利息，並賠償其他一切損害。
- 四、貴行得隨時代立約人墊付前款所定之款項予扣款銀行或客戶，並逕行自立約人之應收費用或立約人開立於貴行之任一帳戶中抵扣後通知立約人，倘不足抵扣，立約人應即就不足之額數返還(支付)予貴行，絕無異議。

第四條、手續費之收取

立約人應付貴行之交易手續費、核印費，同意由貴行於代收款項中或立約人存款帳戶中扣收。收費標準於訂約後如有變更或調整，貴行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貴行網站公告其內容，立約人若對該變更或調整有異議時，得於前開公告期間內終止本約定事項，逾期未終止者，視為同意該變更或調整。

第五條、風險控管

立約人應善加處理客戶申訴事宜，若一週內有三件以上之客戶申訴經查明為立約人疏失者或立約人有怠於處理申訴事項之情形時，貴行得暫時停止本業務運作，至所有申訴案件處理完成日止。

客戶自行使用密碼(或金鑰)經檢核無誤，每帳戶每筆限額新臺幣二百萬元、每日累計限額新臺幣三百萬元，或扣款銀行於全國性繳費稅系統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核印之交易，每帳戶每筆限額新臺幣五百萬元、每日累計限額新臺幣五百萬元，但關稅費及基金證券費每日最高轉帳扣繳限額各為新臺幣三仟萬元。客戶以活期性帳戶(不含支票存款帳戶)非約定繳納費用，限以本人帳戶繳納本人帳單，每帳戶每筆限額新臺幣十萬元、每日累計限額新臺幣十萬元、每月累計限額新臺幣二十萬元，如有變更，貴行應負責通知立約人。非約定繳費項目，立約人需確認客戶身分(ID)與帳單本人相符，若經申訴查明立約人未檢核之情形時，貴行得暫時停止本業務運作，至檢核項目處理完成日止。

第六條、資料運用

立約人及其負責人同意貴行與貴行有業務往來之機構，於符合其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義務之需要，得蒐集、處理或國際傳輸及利用立約人及其負責人個人資料。

貴行與立約人於合乎本契約業務內容及法令範圍內，各自管理及運用客戶資料，並應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第七條、責任歸屬

倘因戰爭、地震、火災、水災等不可抗力之事由或因電信機線設備障礙、阻斷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貴行等之事由，致發生錯誤、延滯、中斷或不能傳遞時，其因而造成之損害，貴行毋須負擔任何責任。原則上，貴行應俟本系統恢復正常後，即刻進行本業務之運作及補正，或依雙方協議之方式予以處理。

對於客戶之申訴或爭議案件，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貴行與立約人應依權責提供必要資料，並協同配合釐清確認問題所在及責任歸屬。

第八條、變更、終止契約與暫停作業

立約人得變更、終止契約及暫停約定項目，但應親自或以其他約定方式辦理。

貴行或立約人任一方具下列各款事由者，他方除得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本契約或暫停本業務外，並得請求相關費用及損害賠償：

- 一、有解散、歇業、重整、破產、清算、受假處分或假扣押等法定情事發生時，或已經將解散之決議通知股東者。
- 二、一方違反本契約任一條款之約定，經他方書面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仍未能補正或改善完畢者。

任一方欲終止本契約者，得於60日前以書面通知他方後，終止本契約。

第九條、保密義務

貴行與立約人及雙方之受僱人、受任人、代理人、承攬人或其職務上，因締結、履行本契約所取得，或知悉之一切資料，除法令或雙方另有約定者外，應負永久保密之義務，不得對第三人透露，於本契約終止或解除時，亦同。

如違反此規定，致引發爭議或經判決確定者，違約之一方，應負責出面解決並賠償他方或第三人之損害。

第十條、聯絡事宜

為供本業務聯絡之需要，貴行與立約人應提供經營本業務各重要負責人或代理人之姓名、業務地點、聯絡電話及傳真號碼予他方。如有變動或更新，應隨時補正。

本契約之通知，均應以書面送達他方。一方將有關文書向本約所載之地址或他方最後通知之地址寄送，經通常之郵遞時間即視為到達。

第十一條、契約修訂

本約定書各約定事項，貴行得視業務需要隨時增修並視業務需要變更作業方式，貴行並得在各地營業單位或貴行網站公告或以業務簡介方式置於營業單位供索閱以代公告，不另通知，立約人若對增修事項不同意者，應以書面向貴行終止使用本項業務，但終止前立約人所為交易之帳款及其他衍生之債務，立約人仍負有清償責任。

第十二條、未盡事宜

本約定書若有未盡事宜，悉依開戶總約定書等相關約定事項辦理。

第十三條、申訴管道

立約人如對本契約有爭議，申訴管道如下：

一、免付費服務電話：0800-01-7171#5。二、電子信箱：臺灣企銀網站<https://www.tbb.com.tw> 客服信箱。

第十四條、爭議處理

因本契約而涉訟者，貴行及立約人同意以立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惟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47條或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